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价〔2023〕5号

关于鹤山市社会福利院床位费和护理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鹤山市社会福利院：

报来《关于鹤山市社会福利院制定床位费和护理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为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，满足养老服务需求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〉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5号）规定，结合成本监审结论、听取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就你院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和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床位费和护理收费标准详见表格。你院提供有偿养老服务，应遵循自愿的原则，并与接受养老服务的对象或者其家属（监护人）签定服务协议书，明确双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。定期提供

费用清单和相关费用结算帐目，不得强制服务、强行收费。对协议期内退养的服务对象，收费结算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执行。

项目	床位费	护理费
自理（三级护理）	620 元/月	700 元/月
介助（二级护理）	620 元/月	1200 元/月
全护（一级护理）	620 元/月	1650 元/月
全护（特级护理）	620 元/月	2150 元/月

二、你院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，并主动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本批复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3 年 7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8 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价格管理股

（共印 4 份）